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周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36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6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